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方城县财政局文件

方农〔2025〕47号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方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方城县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乡村建设办公室、县农机中心所属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豫农文〔2025〕218号）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要求，持续实施

好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方城县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方城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户籍在方城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种类。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具体补贴种类：在原有的13类报废更新补贴机具基础上，新增12类农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包括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

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和果蔬干燥机（详见附件1）。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农业机械报废的具体条件详见附件3）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一）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包含仅报废、报废并新购置同类机具两种类型（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2；农机更新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安排。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先到先得、资金用完为止”原则执行。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依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

范》(NY/T2900-202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其中，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营业执照要包含回收拆解业务，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此两项为最基本的条件。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确定后报市级审核，并报省级备案、公布。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并应逐步建立覆盖回收拆解全流程、可监控、可追溯的信息化监控系统。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同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会同机主和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三方”)共同进行报废农机现场核验，主要核验报废农机信息是否与《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样式见附件4)填写的拟报废农机信息一致，内容包括农机类别、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和底盘(车架)号等农机身份识别信息。核验无误后，三方填写《报废农机核验结果》，回收拆解企业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5)并签章。

三方与整机合影。合影时应对机体采取张贴、悬挂或喷涂等方式设置唯一性标识。

报废农机拆解，拆解过程应在可远程调取的视频监控下进

行，对拆前、拆中、拆后三个阶段进行拍照。回收拆解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

对纳入牌证管理且在方城注册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由县农机中心技术保障股在“三方验机”现场同步办理牌证注销登记，并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章。

（三）兑现补贴

机主凭有效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身份证、个人社保卡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到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申请补贴。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县财政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审核的补贴清册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农民个人年度内可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为1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可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为3台（套）。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

主动接受监督。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

（二）开展便民服务。要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拆解工作，鼓励回收拆解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政策实施保障和监管。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严厉打击信息造假、以小充大报废、一机多地报废、单机多次报废，废件拼机报废等骗补套补行为。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拆解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同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四) 及时报送情况。

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及时上报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2.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4. 农机合法来源承诺书（正反两面）

5. 报废农业机械确认表

附件1：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

一、延续2024年河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13类）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饲料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打（压）捆机、花生收获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二、2025年新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种类（12类）

水稻抛秧机、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色选机、磨粉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微型耕耘机、田园管理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

附件 2:

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马力(含)	3850	
		50—80马力(含)	7860	
		80—100马力(含)	10840	
		100—160马力(含)	13140	
		160—200马力(含)	18000	
		200马力以上	20000	
2	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450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82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10950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以上	11000	165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行, 35 马力(含)以上	7200	108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含) 行以上, 35马力(含)以上	17500	262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行	7200	108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3行	12500	1875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4行及以上	20000	3000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3	播种机	6行以下	600	900
		6—11行	1200	1800
		12—18行	1600	2400
		18行以上	2000	3000
4	水稻插秧机	2行手扶步进式	540	810
		4行手扶步进式	1140	171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410	2110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1350	2020
		4—5行四轮乘坐式	3300	4950
		6—7行四轮乘坐式	7470	11200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8730	13090
5	饲料粉碎机	转子直径400(含)—550mm	140	
		转子直径550mm(含)以上	240	
6	玉米脱粒机	生产率10t/h(含)及以上	360	
7	铡草机	生产率(干秸秆)6(含)—9t/h	360	
		生产率(干秸秆)9(含)—20t/h	750	
		生产率(干秸秆)20t/h(含)以上	1080	
8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1200
9	打(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含)以上,打结器2个(含)以上,捡拾宽度1.7m(含)以上	414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9	打（压）捆机	圆捆，压缩室直径0.5（含）—1.2m，压缩室宽度0.7（含）—1.2m，捡拾宽度0.7m（含）以上	1620	
		圆捆，压缩室直径1.2m（含）以上，压缩室宽度1.2m（含）以上，捡拾宽度2.2m（含）以上	6180	
10	花生收获机	自走式花生联合收获机，工作幅宽0.5m（含）以上	6510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捡拾幅宽2.5m（含）以上，配套发动机功率88kw（含）以上	11850	
11	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割幅2.6m（含）以上，对辊式，配套发动机功率150kw（含）以上	20000	
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循环式，批处理量30t（含）以上	14520	
		连续式，处理量100t/d（含）以上	21360	
13	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喂入量4kg/s（含）以上	9390	
14	水稻抛秧机	工作行数≥13行；四轮乘坐式；有序抛秧	9090	13640
15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340
16	植保无人机	10—2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10L≤药液箱额定容量<2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2700
		20—3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20L≤药液箱额定容量<3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元）
16	植保无人机	30—50L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30L≤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50L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50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6480
		15L—25L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5L≤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4050
		25L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药液箱额定容量≥25L；电动、油动、油电混动		5400
17	色选机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个	840	
		大米色选机，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2850	
		大米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642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60个	840	
		杂粮色选机，60个≤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2850	
		杂粮色选机，总执行单元数≥300个	6420	
18	磨粉机	300mm≤磨辊长度<400mm	900	
		400mm≤磨辊长度<600mm	1200	
		磨辊长度≥600mm	1500	
19	旋耕机	单轴；1m≤工作幅宽<1.5m	90	
		单轴；1.5m≤工作幅宽<2m	270	
		单轴；2m≤工作幅宽<2.5m	4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 报废补贴额 (元)
19	旋耕机	单轴；工作幅宽≥2.5m	660	
		双轴；1m≤工作幅宽<1.5m	150	
		双轴；1.5m≤工作幅宽<2m	360	
		双轴；2m≤工作幅宽<2.5m	780	
		双轴；工作幅宽≥2.5m	870	

		型式:履带自走式; 1.2m≤耕幅<2m; 22.1kw≤ 发动机功率≤88.2kw; 离地间隙≥280mm	1740	
		型式:履带自走式; 耕幅≥2m; 51.4kw≤发动机功率≤88.2kw; 离地间隙 ≥280mm	3870	
20	秸秆粉碎还田机	1m≤作业幅宽<1.5m	240	
		1.5m≤作业幅宽<2m	480	
		2m≤作业幅宽<2.5m	540	
		作业幅宽≥2.5m	660	
21	微型耕耘机	2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70	
22	田园管理机	2.5kw≤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50	
		发动机标定功率≥4kw	170	
23	犁	犁体幅宽35cm以下, 1—2铧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35cm以下, 3—4铧翻转犁	300	
		犁体幅宽35cm以下, 5铧及以上翻转犁	57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1—2铧翻转犁	180	
序号	种类	机具型号	报废补贴额 (元)	(报废并新购 置同种类机具 的) 报废补贴额 (元)
23	犁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3—4铧翻转犁	69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5—6铧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 7铧及以上翻转犁	930	
24	玉米收获 专用割台	4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2100	
		5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2700	
25	果蔬干燥机	有效烘干容积(容积)<5m ³	190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270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450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900	
	有效烘干容积≥40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非燃煤型	1350	
	1m³≤有效烘干容积<5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1kw	360	
	5m³≤有效烘干容积<20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2.4kw	1650	
	20m³≤有效烘干容积<40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4.5kw	2250	
	有效烘干容积≥40m³; 结构型式:厢式; 热源装置:热泵; 热泵额定功率(不含电辅助加热)≥9kw	2850	

备注:1. 补贴额测算依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下简称4号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以下简称5号文)、《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

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以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等文件要求，确定本《2025年河南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1）拖拉机（20马力以下除外）、联合收割机、播种机3类机具19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附件1《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2）水稻插秧机、打（压）捆机、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谷物（粮食）干燥机、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5类机具14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6号文”附件1《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3）花生收获机、饲料（草）粉碎机、玉米脱粒机、铡草机4类机具8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同类型农机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4）20马力以下拖拉机的补贴额以及联合收割机、播种机2类机具13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5号文”附件《提高标准后的中央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确定。

（5）水稻插秧机7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6号文”附件1《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6)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4号文”确定的补贴额，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7) 水稻抛秧机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8)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尚未纳入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根据2022年省农机农具中心认可的《漯河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河南省后装农机远程运维终端补助（漯河试点）项目主要设备选型目录的公告》中最低报价2500元，乘以30%作为测算补贴额的基数，再乘以30%测算补贴额，再乘以1.5测算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

(9) 植保无人机6个型号的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再乘以1.5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0) 色选机、磨粉机、犁、玉米收获专用割台、果蔬干燥机5类机具27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1) 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2类机具14个型号的补贴额，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中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整到拾位。

(12) 田园管理机、微型耕耘机结构相似，功能相近，该2类机

具4个型号的补贴额，综合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二、三、四批）公告以及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公告，根据相关档次补贴额的30%测算并取低。

2. 本一览表中“（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的）报废补贴额”是指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水稻抛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等7类机具，在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时，方可按照此补贴额进行补贴。如：某县农民张三，报废一台4行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为20000元；若在报废该农机的同时，张三又新购买了一台联合收割机（机具型号不限），则张三领取的报废补贴由20000元增加到30000元。张三新购置的联合收割机同时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3.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已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应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可查；未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以发票为依据。

附件 3:

农业机械报废条件

1. 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谷物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玉米收获机报废年限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玉米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2. 使用年限或累计工作时间不足，经过检查调整或更换易损件后仍然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

3.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4.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售价50%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6. 国家明令淘汰的。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经县级农机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附件 4:

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正面）

本人(或组织): 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拟报废农机信息: 类别 _____, 型号
出厂编号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底盘
(车架)号 _____ 其它唯一性识别信息

现因 _____ 申请报废
该农机。

我承诺, 该农机确系本人(或组织)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废农机核验结果(样式)(反面)

经机主、农机主管部门和回收(拆解)企业共同核验，
报废农机信息与《农机来源合法承诺书》填写的拟报废农机信息一致。

核验时间：

核验地点：

机主：

(组织加盖公章，个人需加盖手印)

农机主管部门(章)

回收(拆解)企业(章)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5：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拆解企业(章)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部门(章)
经办人：	农机监理单位 (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部门印章后，到有关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